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贝特瑞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详见贝特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近日,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芳源环保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截止2018年10月26日,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80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1.35%。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9日期间,贝特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芳源环保股份合计230万股,成交金额合计2,4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特瑞持有芳源环保股份3,571万股,占芳源环保总股本的20.06%。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罗晓岚

2.姓名:罗晓岚

3.国籍:中国国籍

4.身份证号码:440181*****644

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罗晓岚为公司及贝特瑞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罗晓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沛奇

5.注册资本:117,700万元

6.企业信用代码:914401166813256355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并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2%;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88%。

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贝特瑞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0万股股份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锡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罐、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51.01	68,647.98
负债总额	40,623.57	19,669.24
净资产	30,627.45	28,978.74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8.18	17,284.75
净利润	2,070.82	1,3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4	-10,730.83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一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晓岚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1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512万元。

2.甲方授权罗晓岚代表甲方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的款支付手续。

3.甲乙双方均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券商(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4.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含)分配(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约定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二)交易二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7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的款支付手续。

3.甲乙双方均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券商(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4.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含)分配(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约定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

贝特瑞本次转让芳源环保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贝特瑞公司流动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贝特瑞目前已转让的230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69万元;若贝特瑞按照上述已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转让1,000万股芳源环保股份,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951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8-08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贝特瑞,证券代码:835185)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受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晓岚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1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51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的款支付手续。

3.甲乙双方均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券商(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4.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含)分配(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约定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二)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沛奇

注册资本:11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813256355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并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2%;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88%。

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贝特瑞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0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锡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罐、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51.01	68,647.98
负债总额	40,623.57	19,669.24
净资产	30,627.45	28,978.74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08.18	17,284.75
净利润	2,070.82	1,3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94	-10,730.83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芳源环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一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罗晓岚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14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51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的款支付手续。

3.甲乙双方均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券商(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4.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含)分配(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约定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二)交易二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芳源环保9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综合考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芳源环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芳源环保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盈利情况及目标股份市场价格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0.80元/股,即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972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中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变更及转让的款支付手续。

3.甲乙双方均采用成交确认委托方式委托主券商(卖出)目标股份,买卖申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即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且甲方实际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后,本次股份转让即告完成,当日即为登记日、交割日。

4.自登记日起,甲方因持有目标股份而在芳源环保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日后发生的2018年度及此后年度的利润(含)分配(但登记日前已作出利润分配决议的情形除外),按照目标股份在芳源环保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享受股息及红利的权利。

4.非因甲乙双方约定因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寻求其他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四、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5层15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刘沛奇

5.注册资本:117,700万元

6.企业信用代码:914401166813256355

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并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2.12%;广州凯得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7.88%。

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贝特瑞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公司及贝特瑞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贝特瑞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0万股股份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爱平

注册资本:17,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A区11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江门市新会区五和农场工业区

经营范围:收集、利用;含锡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罐、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电电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芳源环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2.69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导致回购股份数量自登记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2.69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导致回购股份数量自登记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2.69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导致回购股份数量自登记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8-06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按照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62.69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转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导致回购股份数量自登记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票9张,实际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即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可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5,5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总经理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到表决票9张,实际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即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可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5,500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